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1 年全年業績**

### **董事局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呈報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於 2021 年的全年業績。年內，港燈順利達至一項關鍵策略的里程碑，為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1 成功併網，該機組預期於 2022 年 5 月投入商業運作。

達至這項里程碑對港燈意義重大，因為集團正經歷成立以來其中一個最關鍵時刻，推動業務轉型以協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為未來世代建設一個更潔淨、更健康的環境。我們繼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透過不斷創新，確保各營運範疇表現卓越，以滿足客戶的電力需求。在這方面，港燈連續兩年達至超過 99.9999% 的供電可靠度，躋身全球最可靠的電力公司之列。

年內，港燈繼續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作為主要發電燃料，以減低排放。相較 2005 年基準年，碳排放量減少約 26%。2021 年，集團約 50% 供應的電力來自燃氣發電，未來數年亦會逐步增加這個比例。

港燈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的其他重點項目亦取得理想進展，包括興建 3 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的最後一台 L12、建設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以及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致力協助香港轉型為低碳智慧城市。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年內漸趨緩和，香港經濟逐漸走出困境，商業客戶用電量上升，帶動售電量增加 2.2%。2021 年，港燈將淨電費凍結在每度電 126.4 港仙，協助客戶，尤其是中小企食肆及基層家庭渡過難關。

##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79 億 5,400 萬元（2020 年：港幣 71 億 4,0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9 億 3,300 萬元（2020 年：港幣 27 億 3,200 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0 年：16.09 港仙），並將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派予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0 年：32.03 港仙）。

## 適時投資 致力減碳

港燈制定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為減低碳排放訂下短期路線圖。L11 在經過 6.6 千伏電力受電、氣機進氣、蒸汽吹掃及系統恢復程序後，如期在 2021 年 11 月成功併網，並完成負載測試，為 2022 年 5 月投產做好準備。

至於 L12 機組，亦同時進行主電站、煙囪及循環進水口的興建工程。待完成安裝機電設備後，L12 將於 2023 年投入商業運作。

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已完成多個關鍵工序，包括提升液態天然氣儲存船的設計、碼頭建設、輸氣管道鋪設、上蓋工程及水壓測試。該接收站預計在 2022 年投產。為減輕海洋生態系統可能受到的影響，我們設立了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年內合共為 19 個項目提供約港幣 2,700 萬元資助。

安裝智能電表是協助客戶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的關鍵措施之一，因為它有助市民及工商企業更有效地使用電力。港燈在 2021 年底已安裝逾 12 萬套智能電表，並推出一個全新流動應用程式，讓已安裝智能電表的客戶隨時查閱用電量，了解自己的詳細用電模式，從而達至更有效的能源管理。

## 積極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政府將致力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而港燈亦已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全力配合。

港燈積極推廣「上網電價計劃」，令香港可再生能源產量持續增長。2021 年，由客戶接駁至港燈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合共生產 380 萬度電。

港燈採用先進科技減低排放量，包括安裝有助減少發電過程碳排放的高效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能大幅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煙氣脫硫裝置及功能強大的靜電除塵器。透過這些措施，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保持在低於法定上限的水平。港燈與政府已完成磋商，同意在 2021 年頒佈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內訂定由 2026 年起進一步收緊的排放上限。

此外，港燈一直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以協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低碳智慧城市。港燈繼續努力推進交通工具電氣化的長遠目標，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協助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約 5 萬個充電設施，並配合政府以及巴士和渡輪公司工作，在港島各區建立公共交通工具充電設施。

集團積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著重 3 個與港燈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目標，分別是第 7 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 9 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以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我們一直提供安全和可負擔的電力供應，供電可靠度持續達世界級水平。新燃氣發電機組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造工程亦按計劃進行，將有助我們達至減排目標。至於公眾教育和環保推廣計劃，包括全面安裝智能電表，亦進展順利。

## **提供卓越服務**

在致力邁向更潔淨能源之時，港燈亦堅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供應和卓越的客戶服務。2021 年，隨著工商業用電量增加，港燈約 58 萬 4,000 名客戶用電量達 103 億 6,100 萬度（2020 年：101 億 3,400 萬度）。年內，每名客戶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

要實現綠色願景，關鍵在於使用更環保的發電方式。由於燃氣發電比例已提升至約 50%，加上採用低硫燃煤及可再生能源（風能及太陽能），南丫發電廠的環保表現亦有所提升。我們採用感應器、先進分析及機械人等新興技術，以減低碳強度和提升自動化操作，同時致力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標準、可靠電力供應及卓越服務。公司先後落實 40 多個創新項目，正在不同執行階段，包括採用電池為工地的重型機械供應更環保、零噪音的電力。

年內，港燈達至所有客戶服務標準，又提供更多自助服務渠道，讓客戶享用更靈活自主的服務。

## 疫下送暖 援助社群

2021 年，隨著本港疫情一度轉趨緩和，港燈義工隊恢復一些無需太多社交接觸的義工服務，共投入超過 1,300 個小時。港燈亦透過「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包括派發總值港幣 1,000 萬元的餐飲券、提供節能家電資助、劏房住戶電費津貼等。

港燈持續推行公眾及青少年教育活動，推廣善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訊息。舉辦多年的「綠得開心計劃」現已涵蓋 507 所學校，2021 年透過線上線下參與不同活動的人數超過 8 萬人。為加強年青一代的環保意識，「智惜用電生活廊」舉辦了 99 個虛擬 / 實體導賞團，介紹氣候變化、可再生能源及智慧城市等課題。

港燈又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保障所有持份者在疫情期間的安全。為加強抵禦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港燈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員工接種疫苗，包括預約集體接種、疫苗接種假期和派發禮券等，除了健康狀況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外，公司全體員工都已接種疫苗。

## 展望未來 攜手減碳

港燈已宣佈 2022 年基本電費維持不變，並提供每度電 1 港仙的特別回扣，與客戶共渡時艱。然而，因應全球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加上天然氣用量增加，燃料調整費需要上調。因此，2022 年淨電費每度電增加 8.9 港仙，全因燃料成本上升所致。

港燈已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及「智惜用電教育基金」中撥款共港幣 6,300 萬元支援基層家庭、協助市民節約能源以及加強低碳生活的宣傳教育活動，以紓緩電費壓力。

來年，港燈將致力按計劃完成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所有項目，在 2023 年前進一步提升燃氣發電比例。

因應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所訂立的目標，集團將全力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為整體業務以至供應鏈減碳，支持香港邁向「零碳排放」。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在 2050 年前令業務營運全面達至碳中和，而中期目標則在不遲於 2035 年，將港燈的絕對碳排放量較 2005 年水平降低超過 50%。為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港燈將繼續推進大型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設計及評估工作，風力發電場建成後將提供公司約 4% 的發電量。另一方面，港燈亦將發揮專長，支持政府進行另外一種潔淨能源 — 氫能的應用研究。

全球電力行業正面對綠色轉型的持續挑戰。集團相信減碳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積極投放資源務求實現碳中和、創造更公平公正的社會，並力臻達至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管理層、董事局同寅、前線同事及所有持份者努力不懈，令集團得以取得今日的成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年3月15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3.44 億元（2020 年：港幣 103.89 億元）及港幣 29.33 億元（2020 年：港幣 27.32 億元）。

###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0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20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0 年：32.03 港仙）。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933	2,73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5,317	4,693
(ii)（減去）/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048)	1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08	(2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2	7
– 已付稅款	(448)	(488)
	(1,366)	(55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02)	(4,850)
(iv) 財務成本淨額	(930)	(1,121)
可供分派收入	1,152	89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678	1,93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u>2,830</u>	<u>2,830</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u>32.03 港仙</u>	<u>32.03 港仙</u>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20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0年6月30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20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20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0年12月31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20年：16.09 港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0.01 億元（2020 年：港幣 54.85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66.26 億元（2020 年：港幣 448.90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62.50 億元（2020 年：港幣 51.5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400 萬元（2020 年：港幣 5,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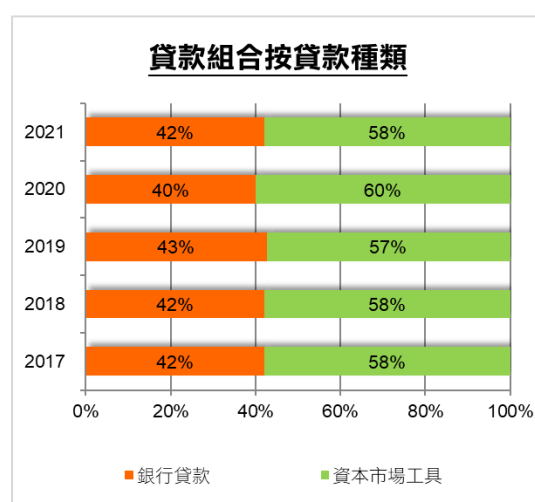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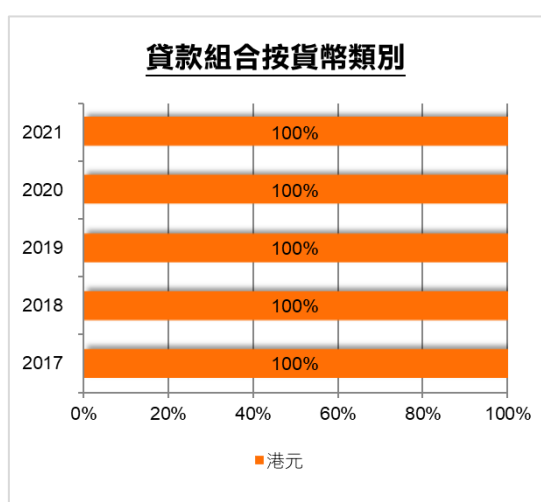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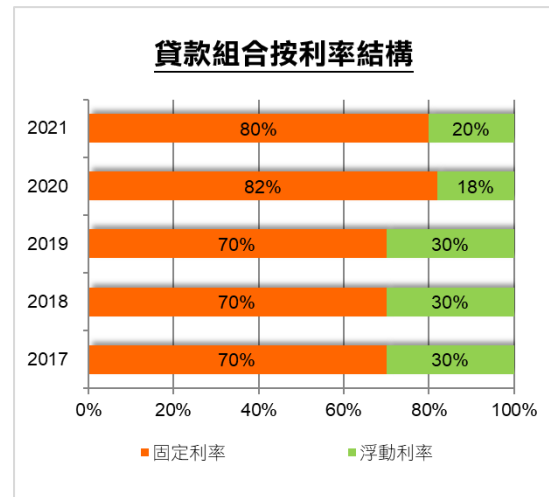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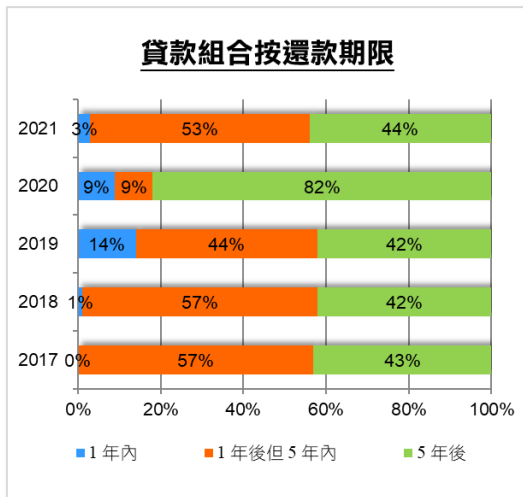
年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數項新的 5 年定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協議，總值港幣 95 億元。該等貸款融資已用作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和作一般業務用途。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65.92 億元（2020 年：港幣 448.38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9%（2020 年：48%）。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67.30 億元（2020 年：港幣 398.85 億元）。

## 資產押記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0 年：無）。

## 或有債務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0 年：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77億元（2020年：港幣11.7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99人（2020年：1,713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收入	5	11,344	10,389
直接成本		(5,497)	(5,334)
		5,847	5,0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49	148
其他營運成本		(1,051)	(1,063)
經營溢利		4,845	4,140
財務成本		(800)	(971)
除稅前溢利	8	4,045	3,169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413)	(452)
遞延稅項		(322)	(116)
		(735)	(568)
除稅後溢利		3,310	2,601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377)	131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933	2,73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3.19 仙	30.92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2,933</u>	<u>2,7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197	8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33)	(14)
	164	72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6)	8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1	(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	-
	(4)	2
	<u>160</u>	<u>74</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469	(17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52	17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141)	(607)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31)	81
	<u>386</u>	<u>(745)</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79</u></u>	<u><u>2,061</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16	68,81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424	5,620
	13	76,740	74,434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477	278
財務衍生工具		596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45	887
		<u>112,481</u>	<u>109,8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4	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57	95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5	25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52
		<u>2,347</u>	<u>1,7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6	(4,078)	(2,8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5	-	(79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1,233)	(4,184)
本期應付所得稅		(506)	(541)
		<u>(5,817)</u>	<u>(8,34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470)</u>	<u>(6,612)</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109,011</u>	<u>103,22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5,393)	(40,706)
財務衍生工具		(197)	(697)
客戶按金		(2,317)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9,982)	(9,59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50)	(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314)	(1,122)
		<u>(59,553)</u>	<u>(54,757)</u>
<b>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b>	10(c)	<u>(1,065)</u>	<u>(726)</u>
<b>淨資產</b>		<u>48,393</u>	<u>47,7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48,385	47,735
<b>權益總額</b>		<u>48,393</u>	<u>47,743</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12	10,363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5)	(4)
	11,307	10,359
電力相關收益	37	30
	<u>11,344</u>	<u>10,389</u>

##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3	15
政府補助（參閱下列附註）	-	101
其他收益	36	32
	<u>49</u>	<u>148</u>

此乃於 2020 年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企業保留其僱員。根據資助條款，集團在接受工資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8. 除稅前溢利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	2,817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2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短期租賃支出	4	6
存貨成本	4,812	3,499
存貨減值	23	12
員工薪酬	735	740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0	1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6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41.5 萬元（2020 年：30.1 萬元）。

##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本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14	4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413	452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22	116
	735	568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1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20 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0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 / 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 /（至）綜合損益表：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44	(164)
減費儲備金	1	8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本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	11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32	14
	<u>377</u>	<u>(131)</u>

港燈 2021 年的獎勵金 3,176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港燈 2020 年的獎勵金 2,476.7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其中 1,050.9 萬元已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其餘 1,425.8 萬元則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並已於 2021 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848	14	16	87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4	(14)	-	-
轉(至) / 自綜合損益表	(164)	8	-	(156)
年內投入金額	-	-	43	43
年內資助金額	-	-	(39)	(39)
<b>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b>	<b>698</b>	<b>8</b>	<b>20</b>	<b>726</b>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8	(8)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344	1	-	345
年內投入金額	-	-	14	14
年內資助金額	-	-	(20)	(20)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1,050</b>	<b>1</b>	<b>14</b>	<b>1,065</b>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933	2,73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317	4,693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048)	1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08	(2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2	7
— 已付稅款	(448)	(488)
	(1,366)	(55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02)	(4,850)
(iv) 財務成本淨額	(930)	(1,121)
可供分派收入	1,152	89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1,678	1,93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b>2021</b>	2020
	<b>百萬元</b>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5.94 仙 (2020 年：15.94 仙)	<b>1,408</b>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0 年：16.09 仙)	<b>1,422</b>	1,422
	<b>2,830</b>	2,8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20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20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0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0 年 : 16.09 仙)	<u>1,422</u>	<u>1,422</u>

##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3 億元 (2020 年 : 27.32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0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 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固定 裝置、 配件及 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小計	總額
<b>成本</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6,811	4	54,434	956	9,759	81,964	6,959	88,923
添置	-	2	94	31	5,130	5,257	1	5,258
轉換類別	1,436	-	3,804	62	(5,302)	-	-	-
清理	(12)	(3)	(447)	(25)	-	(487)	-	(48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b>18,235</b>	<b>3</b>	<b>57,885</b>	<b>1,024</b>	<b>9,587</b>	<b>86,734</b>	<b>6,960</b>	<b>93,694</b>
添置	-	1	92	28	5,528	5,649	-	5,649
轉換類別	406	-	2,653	131	(3,190)	-	-	-
清理	(21)	(2)	(332)	(26)	-	(381)	-	(381)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18,620</b>	<b>2</b>	<b>60,298</b>	<b>1,157</b>	<b>11,925</b>	<b>92,002</b>	<b>6,960</b>	<b>98,962</b>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3,012	2	11,893	456	-	15,363	1,144	16,507
清理後撥回	(4)	(3)	(307)	(25)	-	(339)	-	(339)
年內攤銷 / 折舊	525	2	2,260	109	-	2,896	196	3,09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b>3,533</b>	<b>1</b>	<b>13,846</b>	<b>540</b>	<b>-</b>	<b>17,920</b>	<b>1,340</b>	<b>19,260</b>
清理後撥回	(10)	(2)	(203)	(25)	-	(240)	-	(240)
年內攤銷 / 折舊	532	2	2,348	124	-	3,006	196	3,202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4,055</b>	<b>1</b>	<b>15,991</b>	<b>639</b>	<b>-</b>	<b>20,686</b>	<b>1,536</b>	<b>22,222</b>
<b>賬面淨值</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14,565</b>	<b>1</b>	<b>44,307</b>	<b>518</b>	<b>11,925</b>	<b>71,316</b>	<b>5,424</b>	<b>76,740</b>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71 億元（2020 年：2.5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8,000 萬元（2020 年：7,700 萬元）。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 (a)）	611	470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57	358
	<b>1,068</b>	828
財務衍生工具	4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	120
	<b>1,157</b>	951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07 億元（2020 年：3.12 億元）。

#####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580	451
1 至 3 個月內	30	19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	-
	<b>611</b>	470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 1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96)	(647)
轉至損益	3,122	1,823
年內燃料調整費	(2,074)	(1,972)
於 12 月 31 日	252	(796)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a)）	3,970	2,794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18(b)）	1	1
財務衍生工具	29	3
	4,000	2,798
<b>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b>	78	22
	4,078	2,82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020	1,189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770	61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80	989
	3,970	2,794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612	18,080
流動部分	<u>(1,233)</u>	<u>(4,184)</u>
	<u>18,379</u>	<u>13,896</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a))	8,952	8,946
零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b))	<u>779</u>	<u>752</u>
	<u>9,731</u>	<u>9,698</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a))	13,549	13,534
零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b))	<u>3,734</u>	<u>3,578</u>
	<u>17,283</u>	<u>17,112</u>
非流動部分	<u>45,393</u>	<u>40,706</u>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20 年：2.4%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20 年：1.875% 至 2.87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 (2020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20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2020 年，集團行使可提早贖回權，贖回 2.5 億美元零息票據。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 (2020 年：4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20 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b>2021</b> <b>百萬元</b>	2020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b>299</b>	2,500
2 年後但 5 年內	<b>24,294</b>	1,298
5 年後	<b>20,800</b>	36,908
	<b>45,393</b>	40,706

##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021</b> <b>百萬元</b>	2020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 (a)）	<b>1,314</b>	1,121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	-	1
	<b>1,314</b>	1,122

### (a) 撥備

	<b>2021</b> <b>百萬元</b>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b>1,121</b>
額外撥備	<b>194</b>
已用撥備	<b>(1)</b>
於 12 月 31 日	<b>1,314</b>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1		2020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1	1	1	1
1年後但2年內	-	-	1	1
	<u>1</u>	<u>1</u>	<u>2</u>	<u>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u>1</u>		<u>2</u>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元	2020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2021 元	2020 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b>淨資產</b>	<u><u>1</u></u>	<u><u>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b>權益總額</b>	<u><u>1</u></u>	<u><u>1</u></u>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20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7,000 元（2020 年：57,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440,497 元（2020 年：367,274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其他資料**

###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1 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6.09 港仙。末期分派將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派發予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各自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監督有關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

###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

##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個信託單位；</li> <li>(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li> <li>(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li> </ul>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